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9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931.htm)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治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2007]1359号  
各市县财政局、畜牧兽医治理部门：现将《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实施办法 的通知》（琼财农[2004]313号）同时废止。二00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治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的治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禽流感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是指中心、省和市县财政安排以及社会捐赠等专项用于防控禽流感疫情的经费。第三条 禽流感防控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一）疫点四周3公里范围内禽类强制扑杀的补偿；（二）购置禽流感免疫疫苗、诊断液、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等开支；（三）禽流感疫情监测、无害化处理等开支；（四）防控禽流感技术培训、疫情应急演练等开支；（五）防控禽流感其他日常工作开支。第四条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由中心、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担负。除中心担负的经费以外，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地方担负的经费分别列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第五条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经费由中心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和国家有定贫困市县按8：2比例负担；省和其他市县按6：4比例负担。第六

条 国家因防控需要强制扑杀的禽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强制扑杀补偿经费由中心财政与地方财政各负担50%。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负担比例按照第五条执行。（强制扑杀补偿标准见附件）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制定强制扑杀补偿标准，但补偿标准不应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超过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

第七条 因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需要，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际间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由省级财政负担。

第八条 全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由省农业厅统一组织，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具体实施。各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将开展疫情监测、实施应急演练和技术培训以及建立疫苗、消毒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库所需的经费，申报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疫苗实行政府采购治理。在农业部规定厂家范围内实施统一采购；应急疫苗由省农业厅报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后按简易程序组织采购。农业部未定点采购疫苗（物资）时，均纳入地方政府采购。

第十条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疫苗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各市县畜牧兽医部门根据本地前年度禽类饲养量及农业部下发的《免疫方案》标准和价格测算出全年的疫苗需求量和财政负担金额，报省农业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和市县财政局。省农业厅审核汇总后，提出全省全年疫苗经费额，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农业部。中心下达疫苗经费后，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省农业厅。由省农业厅结合省财政资金采购疫苗，并及时分配市县组织实施。属于市县负担部分，由市县畜牧兽医部门凭疫苗发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实行报账支出。

（二）扑杀补偿经

费的拨付。因防控需要扑杀禽类时，省农业厅要及时组织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时进驻现场，对必须扑杀禽类品种和数量进行核定，登记造册，并由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市县财政部门将扑杀核定情况和补偿意见同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并经审核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农业部。中心下达扑杀补偿经费后，由省财政厅将扑杀补偿经费拨付有关市县财政局，市县财政局按报账制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强制扑杀补偿资金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养殖户。第十一条 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在中心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由市县财政先垫付全部扑杀补偿资金，确保疫情防治工作需要。省财政负担部分，应于扑杀核定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市县财政局。第十二条 禽流感经费实行报账制治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中心和省级专项资金，并按本办法要求的负担比例足额安排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浪费疫苗以及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禽流感防治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 省农垦系统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治理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制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治理暂行办法》执行。第十四条 各市县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备案。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实

施办法 的通知》（琼财农[2004]313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